

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106年08月23日三鄉代字第1060000715號函審議通過

106年12月12日三鄉代字第1060016554號函審議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02日三鄉代字第1130000304號函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加強公有零售市場週邊路邊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設置公有零售市場停車場（以下稱本停車場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；管理單位為本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稱本市場）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鄉公所自行經營。
- 第四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，因場地設施，限停自小客車及三點五噸以下貨車。
- 第五條 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、收費標準及方式規定如下：  
一、計時停車：  
（一）日間：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三時免費，每日下午十三時至下午十七時，每小時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十元。  
（二）夜間（下午）：每日下午十七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，每小時十元。  
（三）例假日：得由機關依交通狀況調整收費費率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調整後費率每小時以不逾四十元為原則。  
（四）政府立案輔導且具公益性質團體免費，每團體以提供一車位為限。  
（五）停車進場取票，出場驗票，電腦計時及收費。十五分鐘以內免費；逾十五分鐘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；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收。其後每逾時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；逾半小時以上者，仍以一小時計費，依此推算。
- 第六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，並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收費員、清潔工等人員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- 第八條 本停車場如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本所除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新興事業計畫應擬具相關事業計畫書，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，本所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。  
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，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，以為通知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得將該車移置適當處所，公告招領。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 
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，由本所公告拍賣之；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停車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  
查為贓車者，依法免費發還原車主。若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實致逾時停車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- 第十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不負任何遺失、損壞及保管責任。  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行公告之。